



大干2023 奋勇争先向前·亮进度

锚定“审判质效全面提升,整体工作争创一流”目标
滨州中院众多经验做法在全国、全省推广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李淑霞 李爽 报道)9月18日,记者从市政府新闻办举行的“大干2023 奋勇争先向前·亮进度——平安品质越来越稳”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中中级人民法院专场获悉,今年以来,全市法院锚定“审判质效全面提升,整体工作争创一流”目标,内强素质、外树形象,促进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截至目前,全市法院收案6.9万件,结案5.7万件;其中中院收案4381件,结案3721件,经验做法获批示肯定11次。

坚持政治建院,担当作为的精气神更加充足

不断加强理论学习。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理想信念,锤炼党性,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支部创新开展“党员轮流主持学习”等活动,从思想上正本清源、固本培元,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

不断强化党建统领。纵深推进“过程党建”,开展党建“四个融入”攻坚行动。打造滨州中院“红色503”党建品牌矩阵,形成“党建+N”工作格局。开展丰富多彩的党建活动,举办“大干2023·青年勇争先”演讲比赛、中院机关运动会,激发干警的拼劲、干劲,形成“争第一、创一流”强大动力。5个支部被评为市直机关“五星级党支部”,7个庭室及干警被评为全省法院党建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

不断提升司法作风。弘扬英模精神,深入开展向王炳申同志学习活动,其事迹作为全省政法系统十二个典型事例之一进行展播。一名干警被评为全省“最美公务员”,系全省入选的唯一一名法官;一名干警作为全省法院援青队长,系全省唯一赴青海帮扶法官。抓实纪律作风,部署司法作风提升专项活动,发布督查通报12期。建

立部门、干警职责“两张清单”,层层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三个规定”,认真执行“月报告”制度,全院干警100%填报,实现全覆盖。

服务保障大局,助推高质量发展举措更加扎实

护航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助力“成就企业家梦想行动”,为企业提供更贴心服务,有力彰显“滨周到、服务办”的司法担当。入驻法智护航中心,设立营商环境法庭并实体化运行。出台“法智护航、助企圆梦”15条措施,开展“法官讲法、以案释法”系列活动,到魏桥、华纺及各商会开展护企服务。制作的《企业法律风险管控指引》手册,被收入法智护航中心必备资料。助力企业信用修复,完成1085家企业的“失信屏蔽”,“执行和解+信用修复”护航企业发展,入选全省法院典型案例。

提升破产审判成效。积极探索破产审判新路径,激活市场资源要素。打造“凤栖梧”破产审判品牌,创新破产预重整机制,成立困境企业司法挽救分诊室,搭建重整投融资平台,让企业“转危为安”。凝聚多方合力,完善破产府院联动机制,联动案例被评为“法治为民办实事”典型案例。承办的营商环境“办理破产”指标,获市政府通报表扬。

践行司法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更加提升

发挥能动司法作用。举办全市法院“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专题论坛,带动干警转变理念、转作风,努力让个案的“文本法”适用都符合人民群众的“内心法”。审结房屋产权、房屋租赁等案件2721件,助力“保交楼、稳民生”。审结涉教育、医疗、劳动争议案件1028件,保障学有所教、病有所医、劳有所得。挖掘案件反映出的深层次问题,发出司法建议73份,涵盖未成年保护、金融安全等24个领域,努力追求“办理一案,教育一片”。

维护社会稳定,平安滨州、法治滨州的根基更加稳固

依法打击犯罪。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审结各类刑事案件1610件2068人,审结严重暴力犯罪案件139件,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审结4件29人,劲头不松、力度不减。

融入社会治理。坚持“抓前端、治未病”理念,将诉调对接的“调”向前延伸,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加强与“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组织对接,推送案件4242件。今年以来,全市法院诉前调解成功1.4万件,分流率居全省前三位。持续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全市21处人民法庭充分发挥贴近基层的优势,探索法官工作室、家风文化教育基地等做法,及时就地调处纠纷。滨州法院推动诉源治理的经验做法在全省法院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惠民法院孙武法庭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

助力依法行政。监督与支持依法行政并重,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持续保持100%,连续三年案件零发改。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协调和解案件205件,和解率48.2%,近一半案件得到妥善处理。圆满化解了黄河四桥建设等重点工程、重大项目案件,有力保障了我市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抓实审判质效,践行公正司法的能力更加专业

持续提升审判质量。在全国率先探索出台非竞争性审判执行质效评价办法,自主研发的审判态势感知平台荣获全国政法系统2个奖项。民事案件全部出口,审判团队缩减至13个,沟通指导更加顺畅。增设法官联席会议,加强审判指导,二审发改率更趋科学合理。一审案件被发改率0.74%,居全省前列,行政案件连续3年保持零发改。

持续提升审判效率。强化“高质量基础上的高效率”,有效减轻群众诉累。坚持办案总时长理念,严格控制审限变更和长期未结案件,推动全流程办案效率“提档增速”。推进繁简分流、关联案件并审、要素式裁判,加大小额诉讼程序适用力度,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平均办案天数40.7天,同比缩短1.7天,正常审限内结案率99.97%,全省第3位。

持续提升审判效果。坚持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理念,努力做到既解“心结”。积极推行“立审执一体化”模式,做实判后答疑,推动判后督促履行与执前和解程序深度融合,加强道交事故、保险合同等领域的类案处理,发挥示范指导作用,减少衍生案件的出现。今年以来,全市法院一审服判息诉率89.7%,同比提高2.6个百分点,一审民事案件调撤率25.1%,同比提高2.9个百分点。

切实维护胜诉权益。拓展“滨

滨州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居全省法院前三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李淑霞 报道)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坚持“抓前端、治未病”的审判理念,把诉调对接的“调”向前延伸,做实新时代“枫桥经验”,真正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今年以来,全市法院诉前调解成功1.4万件,成功率41.91%,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居全省法院前三位。

依靠党委政府领导,构建诉源治理新格局。在市委主要领导亲自部署下,市委政法委和滨州中院作为双召集人,建立起由政法委、法院等18个部门组成的诉源治理联席会议,形成党委领导、政法委主抓、法院

推动、各行业参与、深入基层一线的“1+4”工作体系,构建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过程诉源治理大格局。滨州中院与各行行政机关、行业组织签订诉调对接协作文件10个,配套完善金融、道交、消费、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诉源治理机制。

依托法院全流程办案平台数据资源,搭建诉源治理信息平台,紧盯类型化、区域性纠纷特点,倒推成讼源头,为基层治理提供法律指导和风险预警,精准指导诉源治理工作。今年4月,滨州中院在全省法院立案诉服工作会议上就诉源治理工作作典型发言。

紧盯纠纷前端化解,推动诉调中心实质化运行。法院对接7家县级诉调中心、31个乡镇诉调中心,对类型化纠纷先行推送调解,形成“调解前置、诉讼断后”的递进式矛盾化解过滤机制。今年以来,向诉调中心推送案件4242件,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同比提升5个百分点。

畅通人民调解+司法确认的衔接机制,加大了对委派、委托调解案件的个案指导,积极参与人民调解的业务培训,助力提升人民调解的前端化解能力和成效。今年1至8月,全市法院作出司法确认裁定4045份,组织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4次,诉调

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市应急管理局公布5起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典型案例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李肖通讯员 孙宝柱 报道)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震慑作用,营造安全生产领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氛围,倒逼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近日,该局公布了2023年第三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典型案例。

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案

【基本案情】2023年6月8日,滨城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位于山东某科技有限公司的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该分公司使用未取得高处作业证的特种作业人员(李某)进行高处作业。执法人员对该公司以上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查处理由及结果】该公司行为违反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某工贸有限公司未编制有限空间应急预案案

【基本案情】2023年2月23日,滨州市异地执法检查第一组对某纺织工贸有限公司进行了执法检查。检查发现该公司:1、未编制有限空间应急预案;2、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执法人员对该公司以上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查处理由及结果】该公司行为分别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和第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山东某科技有限公司关闭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报警设施等案

【基本案情】2023年7月19日,邹平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对山东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1、饲料添加剂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2、饲料添加剂生产车间可燃气体检测仪、报警仪等报警设施关闭未接通电源投入使

用。邹平市应急管理局当即要求企业可燃气体检测仪、报警仪等报警设施打开接通电源并投入使用,并对其违法行为开展立案调查。

【查处理由及结果】该公司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邹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作出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某公司未开具高处安全作业票案

【基本案情】2023年6月11日,阳信县应急管理局收到对阳信县某公司的举报,执法人员到现场检查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发现该公司动火安全作业票填写不规范,动火作业级别为一级,作业有效期超过8小时;6月10日水処理车间曝气池上方高处作业未开具高处安全作业票;现场焊接作业人员徐某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

【查处理由及结果】该公司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阳信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公司作出警告,并处人民币伍万捌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某某某作出警告,并罚款的行政处罚。

山东某化工有限公司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案

【基本案情】2023年5月,无棣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配合省应急厅对山东某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专项检查中发现,该公司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制冷机组制冷量为175.7KW,制冷工冯某未取得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证。无棣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发现问题立案查处。

【查处理由及结果】该公司行为违反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作出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赴复旦大学开展招商对接活动
争取促成一批有技术、有潜力的校地合作项目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杨朋朋 报道)9月17日,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市投资促进上海中心)赴复旦大学自主系统与无人系统实验室开展招商对接,洽谈合作项目。

在复旦大学,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负责人详细介绍实验室基本情况,重点就智能农机项目产品研发背景、研究成果及未来发展规划进行讲解。滨州市以及阳信县农业资源丰富,现代农业企业众多,复旦大学自主系统

与无人系统实验室的研究方向、技术成果与我市智能农业发展具有很高的合作契合度,希望今后与复旦大学保持长效沟通对接,力争尽快实现项目合作。

下一步,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将结合我市产业现状、企业需求,继续加强与上海高校科研机构深入沟通,精准对接、精准发力,争取促成一批有技术、有潜力的校地合作项目,持续为品质滨州建设壮大实力、增添动力。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来滨指导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和风险防控工作
加快数字化发展
推动信息技术与业务深度融合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郭伟 报道)近日,省住建厅住房公积金管理处指导组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字化发展和风险防控进行现场服务指导。

指导组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人及相关科室负责人进行了座谈交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就数字化发展和规划工作、征信接入工作、资金存储、贷款管理和近两年巡视和审计等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报。随后,指导组专家走进中心各科

室,对数字化发展和风险防控工作进行深入指导。

指导组对市住房公积金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强调要进一步加强数字化发展,完善风险防控措施,提高服务水平,继续推动信息技术与业务深度融合,推动全流程在线化,提高数据分析和决策能力。

下一步,市住房公积金将以此次指导为契机,加快数字化发展,优化业务流程,强化风险防控,推进住房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

滨州联通与市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推动实现更广领域、更高层次的交流合作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苏文豪 通讯员 王涛 报道)近日,滨州联通与市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共同举办了战略合作签约仪式。

仪式开始前,双方负责人参观了滨州联通5G创新体验中心、网络调度中心、云仓和直播基地,座谈交流了各自能力优势和业务需求,共同规划了未来的合作方向。

滨州联通将发挥自身资源配置、服务支撑、项目合作等能力,与市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在更广领域、更高层次的发展中

强强联合,构建合作发展的新平台、新机制,实现共同发展。市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负责人表示,双方合作潜力大、空间广,希望通过此次战略签约,进一步加深加强双方合作,共同实现新突破。

滨州联通将以此次签约为契机,以数字化赋能为切入点,与市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坚持“优势互补、共谋发展、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断提升双方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推动实现更深层次、更高水平、更宽领域的共赢发展。

我市组织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大培训
提高全员安全技能
规范作业安全行为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李肖通讯员 孙宝柱 报道)为指导涉有限空间作业企业科学辨识风险、规范作业行为,坚决防范有限空间事故,9月4日至9月15日,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大培训。

本次培训范围包括市政、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工贸、危险化学品、一般化工、水利、电力、石油天然气管道等重点行业领域所有涉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全体从业人员。培训期间学习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

和各行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等内容。

参加全市集中培训、专家讲座后,作业人员可通过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省应急厅)门户网站、“山东应急”微信公众号、“学习强安”平台和“滨州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利用碎片化时间学习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

此次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对有限空间管理的认识,强化企业的安全意识,提高全员安全技能,规范作业安全行为。

有限空间作业基础知识(二)



有限空间作业有哪些安全风险?

1.中毒:有限空间中有毒气体可能的来源包括:有限空间内存储的有毒物质的挥发;有机物分解产生有毒气体;进行焊接、涂装等作业时产生有毒气体;相连或相近设备、管道中有毒物质的泄漏等。
2.缺氧:空气中氧含量的体积分数约为20.9%,氧含量的合格范围应在19.5%~23.5%,氧含量低于19.5%时就是缺氧。缺氧会对人体多个系统和脏器造成影响,当氧含

量低于6%,40s内即可致人死亡。有限空间内因积聚单纯性窒息气体或发生耗氧性化学反应,可能造成缺氧。

3.爆燃:当有限空间中积聚的甲烷、氢气等可燃性气体,以及铝粉、玉米淀粉、煤粉等可燃性粉尘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浓度若达到爆炸极限,遇明火、化学反应放热、撞击或摩擦火花、电气火花、静电火花等点火源时,就会发生爆燃。因此,有限空间内可燃气体浓度应低于爆炸下限的10%。

4.其他风险:有限空间内还可能存有淹溺、高处坠落、触电、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灼烫、坍塌、掩埋和高温高压等安全风险。

主办:市安委会办公室
市传媒集团主办